

焦作市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焦林资许—临〔2020〕001号

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焦作市区110千伏循环输变电工程使用焦作市山阳区中星办事处桶张河村、庙河、高岭、寺河共计1个办事处4个行政村集体防护林林地0.5003公顷、经济林林地0.2527公顷、用材林林地0.0150公顷，共计0.7680公顷，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年。

二、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、地点、方式进行施工，不得在上述临时占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需采伐林木的，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使用期限届满，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，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

